

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市殡仪馆（单位名称）的泰州市殡仪馆2026年度惠民骨灰盒供应商采购征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泰州市殡仪馆2026年度惠民骨灰盒供应商采购征集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（生产商）为常州市金坛凯旋木器工艺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176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2.7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（生产商）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结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常州市金坛凯旋木器工艺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24日

备注1：分所或分公司获得总所、总公司授权参与征集活动的，按照总所或总公司情况填报。

备注2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